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354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相　對　人　王建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謹按表意人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及居所，並非因自己之過失者，應使其依公示送達之方法，而為意思表示。至公示送達之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表意人應依其規定辦理，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此本條所由設也。又民法第97條規定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係為避免表意人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遭受不利益之結果，故使其意思表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規定之方法為送達，發生通知之效力，此項公示送達要屬意思通知之性質，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2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戶籍址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7樓寄發債權讓與通知函，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戶籍謄本、債權轉讓通知函及退回掛號信封等件為證。經本院函囑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查明相對人是否未居住於上開戶籍址，該分局以民國108年10月22日北市警文二分防字第1083024173號函復本院之訪查結果，相對人未居住於上開戶籍址，有查訪表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